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0920102792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20102792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41740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40171224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70130997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027826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046905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059132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070158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3)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1230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0.11)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08)
-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34110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6.24)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62247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6.03)
-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03)
-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15)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6.06)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4)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4.18)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8.11.20)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05)
-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4.23)
-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28)
-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9.06.16)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324號函同意核定(109.08.25)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0.04.15)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03)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1875號函同意核定(110.07.26)
-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1.10.13)
-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1.10)
-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27336號函同意核定(112.01.06)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 第四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以二十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三名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 第三章 開班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四十五人為上限，二十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 第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 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 第十四條

-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
    -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
-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
-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六、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106.01.11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號規定)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課程應修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若於本校修習之教保課程則可全數抵免(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七、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

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 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限。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

第二十八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年為限。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成績及格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兩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十分。
- 二、連續兩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 三、連續兩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連續兩學期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未達十八小時。
-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前項取消師資生資格之作業等程序，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三十三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符合資格，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補修學分。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全時教育實習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